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国神华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1）。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公司”）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资本控股”），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3.10 元/股（“增持计划”）。

- 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期间，资本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 11,593,528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0584%；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 36,527.90 万元（不含佣金及交易税费），占增持计划下限金额 5 亿元的 73.1%。资本控股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

- 风险提示：增持计划存在因本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价格区间或资本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无法或部分无法实施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的主体为资本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增持计划实施之前，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 13,812,709,196 股 A 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69.5206%；资本控股未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国家能源集团公司计划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资本控股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增持计划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神华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1）。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期间，资本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 11,593,528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0584%；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 36,527.90 万元（不含佣金及交易税费），占增持计划下限金额 5 亿元的 73.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13,812,709,196 股 A 股股份，通过资本控股持有本公司 11,593,528 股 A 股股份，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数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69.5789%。

资本控股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存在因本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的价格区间或资本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或部分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及资本控股将严格按照本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实施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本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4年4月20日